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58)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陳帆)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的部分，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政府當局監察電力公司及保障電氣安全的具體工作、該等工作的預算及人手安排為何；及

(b.) 過去三年，經兩間電力公司向機電工程署通報，各所發電及供電設施內發生電力事故的個案宗數為何；當中有否涉及人員傷亡；若有，數字為何？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27)

答覆：

(a.) 機電工程署(機電署)負責執行及實施《電力條例》(第406章)，包括為電業工程人員、電業承辦商、合資格人士、認可核證團體及認可製造商辦理註冊、檢驗電力裝置及電氣產品、監察電力公司的安全表現、調查電力事故、提出檢控和採取紀律行動，以及推廣電氣安全等規管工作。此外，機電署亦就兩家電力公司與政府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為環境局提供技術支援。上述工作由機電署約85名人員負責，包括專業工程師及督察人員等，員工開支預算總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約為5,800萬元。

(b.) 過去3年，機電署接獲由電力公司通報有關其發電及供電設施內發生的電力事故及受傷人員數字如下：

年份	電力事故數字*	受傷人員數字
2014	28	4
2015	16	3
2016	30	0

*註：事故原因主要涉及停電／電壓驟降或輕微火警。所述數字並不包括第三者損毀電力公司供電電纜事故。

上述事故並沒有涉及死亡個案。

- 完 -